

正本



1710120505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0) 海力检测(声)字第(055)号

委托单位: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三厂镇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

联 系 人: 孙平 电 话: 18921661997

编制人(蔡晓晓): 蔡晓晓

审核人(施颖颖): 施颖颖

签发人(施伟斌): 施伟斌

签发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传真: 0513-68705119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宝晟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三厂镇青龙化工园区大 庆路1号
联系人	孙平		电话	18921661997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单位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梁赛赛、曹磊
采样日期	2020.6.22		测试日期	2020.6.22
监测内容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主要 仪器 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爱华 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28+	005	2020.8.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007	2020.8.6
结论	检测结果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区标准，该公司南、西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3类区标准。			

检 测 结 果

所属功能区	3 类	天气情况	阴	风速 (m/s)	1.4
测量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55 分至 22 时 17 分				
测点 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	夜	标准	
				昼	夜
N1	厂南界外 1 米处	56.0	51.9	65	55
N2	厂西界外 1 米处	55.0	53.1	65	55
N3	厂北界外 1 米处	61.8	51.7	65	55
测点 示意图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ing the factory site. Inside, there is a smaller rectangle labeled '污水站'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The main area is labeled '贝斯特精细化工' (Beisite Fine Chemicals). To the right of the factory site is another area labeled '禾丰' (He Feng). Three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with triangles: N1 is at the bottom center, N2 is to the left of the factory site, and N3 is at the top center. A dashed vertical line separates the factory site from the 'He Feng' area.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备注	—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587

名称: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海门市解放东路 555 号东成大厦五楼 (2261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587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258